中国船东协会海员工作委员会2012年重点工作安排

2012年2月8日中国船东协会海员专业委员会主任李善敏向协会张守国常务副会长汇报海员委的工作计划，并对今年海员工作形式和特点做了进一步的分析和汇总，提出了以下重点工作：

一、《中国船员集体协议》的修订工作

《中国船员集体协议》在2009年12月23日签署，历时2年的运行受到船东和海员的高度重视，也反映出一些有待改进的问题，需要对《中国船员集体协议》部分内容进行调整。

二、召开工作会议研究以下议题：

1、研究《STCW公约》马尼拉修正案

2010年6月通过《STCW公约》马尼拉修正案。改进和完善了海员发证和履约措施，加强了新技术应用要求，更加注重了海员综合素质的培养。加强对《STCW公约》马尼拉修正案研究力度，做好我国海员培训工作，更好的符合公约的要求，同时提高海员的综合素质，适应现代航运发展的需求。

2、结合工作实践，研究《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

截至2011年底，已有22个ILO成员国批准了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这些成员国拥有船舶总吨位占世界56%。目前该公约尚需8个成员国批约，就能到达生效条件。国际劳工局估计尚需要3-6个月的时间等待另外8个国家的批约，并推断该公约将于2013年上半年生效。

我国政府主管、部门船东组织、海员组织、海员院校和海运科研部门在2006年就开始结合我国实际情况研究《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目前研究工作取得一定成果。船东方面需要根据公约的要求，调整策略以应对公约生效后对我国航运的影响。海员委加大对《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研究力度，并指导船东做好履约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三、加强与香港船东会合作：

由于香港海员短缺，香港船东与内陆海员服务机构合作不断增多，聘用内地海员在香港船东船舶上工作，改善香港海员短缺给船东带来的影响。因此加强与香港船东会的合作，有利于规范海员聘用中的企业用工制度，保障海员权益，促进航运稳步发展。合作重点方向应在海员聘用、海员培训、海员福利、海员回流、海员职务提升和海员管理等方面。

四、参与亚洲船东论坛（ASF）工作

积极参与ASF海员方面工作，关注国际海员发展新动向。为中国海员走向国际做好铺垫工作。ASF海员委员会是亚洲海员在国际航运界发表自己观点的一个窗口，通过这个窗口向国际航运界推介中国海员，同时向船东提出要求，要求提高海员待遇，改善船员工作环境，完善海员管理制度，实现海员体面劳动。

五、在“三方机制”框架下加强与海员建设工会及海事主管部门的沟通

“全国海上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在2009年12月23日成立。海上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为船东、海员和政府间搭建了沟通的平台。在海事主管部门指导下积极与海员建设工会共同协商有关海员方面的各项工作，包括《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的研究、《中国船员集体协议》的修订工作、建议减免海员所得税的工作。

张守国常务副会长表示，海员委员会一直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加强自身管理工作。并得到船东方面和海员方面的认可。张会长同时希望海员委员会加大工作力度，并充分落实各项工作计划。